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6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徐子龍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承皓有限公司、許晉嘉、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秋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32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均定有明文。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兩造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83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112年

01 度勞訴字第283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
02 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03 4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判決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04 上訴人負擔，而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
05 核實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
06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即原告(下稱受裁定人)徵收。

07 三、經查，受裁定人於系爭事件係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等應連帶
08 給付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含不真正連帶之請求)，後
09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1,459,399元，經核應徵第
10 一審裁判費15,454元，第二審裁判費則應徵27,873元，合計
11 43,327元，並原應由受裁定人於起訴及上訴時繳納，惟因准
12 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依前揭規定與說明，爰依職權確定
13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14 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